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9.74 元调整到 5.84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8.51 元调整到 5.1 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278.288 万股调整为 2,109.1752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50.128 万股调整为 1,897.7112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28.16 万股调整为 211.464 万股）。

### 二、关于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铁汉生态招标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铁汉生态招标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司拟委托爱淘苗开发公司招标采购平台项目，并支付开发费用及报酬，本项目费用合计 380 万元，按十年合作期限均摊支付，每年公司支付爱淘苗 38 万元。

我们认为：通过此次招采平台的搭建实现公司所有采购在互联网上直接在线招投标，并在线完成定价、合同生成、验收、支付等采购过程。遵循平等自愿、充分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既定线上程序，打造公平、公开、公正的采购环境，规范采购流程与供应商管理，扩大采购潜在供应商范围，提高采购事务的响应能力及竞争充分性，以达到费用可控与预期采购结果，有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公司采购流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签订《铁汉生态招标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文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珠海文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为珠海文川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特此发表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16年10月25日